

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，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。</p> <p>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，經再續聘一次，如仍未能升等者，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不得校外兼課、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、不得晉級，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，應於<u>三年內</u>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。</p> <p>(下略)</p>	<p>四、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，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。</p> <p>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，經再續聘一次，如仍未能升等者，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不得校外兼課、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、不得晉級，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，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，<u>每學期返還三小時</u>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。</p> <p>(下略)</p>	<p>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修正。</p>